

浙江大东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被司法冻结及轮候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大东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8年10月19日接到控股股东浙江大东南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东南集团”）的通知，获悉大东南集团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被司法冻结及轮候冻结，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被司法冻结及轮候冻结的基本情况

1、股东股份冻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冻结股数（股）	冻结开始日期	冻结到期日期	司法冻结执行人名称	本次冻结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大东南集团	是	3,890,214	2018-10-17	2021-10-16	诸暨市人民法院	0.74%
		20,000,000				3.82%
		10,461,400				2%
		18,000,000				3.43%
		12,000,000				2.29%
		4,000,000				0.76%
		48,540,000				9.26%
		78				0%
合计	—	116,891,692				22.30%

2、股东股份轮候冻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轮候冻结数量（股）	本次冻结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比例	轮候冻结执行人名称	轮候冻结日期	轮候期限
大东南集团	是	407,266,328	77.70%	诸暨市人民法院	2018年10月17日	36个月

3、股东股份冻结及轮候冻结的原因

公司控股股东大东南集团于 2018 年 10 月 17 日收到浙江省诸暨市人民法院下发的《民事裁定书》（2018）浙 0681 破申 32 号，受理申请人浙江大东南集团有限公司的重整申请。诸暨市人民法院冻结了大东南集团持有公司的 116,891,692 股股份、轮候冻结了大东南集团持有公司的 407,266,328 股股份。

4、股东股份累计冻结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大东南集团持有公司股份 524,158,020 股，全部为无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7.91%。其中质押股份数为 358,011,61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9.06%，占其所持有公司总股数的 68.30%；司法冻结股份数为 524,158,02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7.91%，占其所持有公司总股数的 100%；轮候冻结股份为 522,476,32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7.82%，占其所持有公司总股数的 99.68%。

二、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1、公司与大东南集团在资产、业务、财务等方面均保持独立，本次大东南集团所持部分公司股票被司法冻结及轮候冻结的情况暂时未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但若大东南集团被司法冻结的股份之后被司法处置，则可能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督促相关方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公司所有公开披露的信息均以在指定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三、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浙江大东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10 月 22 日